

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莘政办发〔2022〕4号

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《莘县“1+N”重点招商项目 会商决策机制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县属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：

经县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将调整后的《莘县“1+N”重点招商项目会商决策机制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4月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莘县“1+N”重点招商项目会商决策机制

为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县重大招商项目建设，提高项目决策效率和管理服务水平，县政府确定对“1+N”重点招商项目会商决策机制进行调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“1+N”组成人员

“1”，即分管商务工作的副县长。

“N”，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司法局、县财政局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、县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；项目涉及其他部门、单位（含园区、镇街，下同）主要负责同志。根据会商内容，视情邀请有关方面专家参加会议。

二、会商研究事项

需县政府研究决策的重点招商事项，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县属国有企业对外招商合作需落实财政扶持政策的项目；

（二）需县属国有企业或政府引导基金注资参股的项目；

（三）重点招商项目落户的可行性，需落实的县级扶持政策及项目立项、选址、准入等问题；

（四）重点招商项目推进过程中需多个部门或上级部门解决的困难和问题；

（五）其他需要集体研究确定和协调解决的事项。

三、会商运行机制

(一) 会商方式。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“1+N”重点项目会商会议，如有亟需研究的重点事项可随时召开。

(二) 议题提报。一是提报议题。项目责任单位提交“1+N”重点项目会商研究议题材料，经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、主要负责人签字后，呈分管县领导审签，于每月20日前报县“双招双引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。提报材料前，项目责任单位要与会商议题涉及部门、单位充分沟通，广泛征求意见。二是确定议题。县“双招双引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会商议题，报分管副县长审定，重要议题材料报县长审定，初步确定会商议题。

(三) 会议议程。由分管副县长主持，会商议题逐个进行。

1. 议题呈报单位汇报项目事项和工作建议；
2. 与会人员充分讨论，发表意见；
3. 分管副县长提出综合意见。

(四) 会议组织。会议组织由县政府办公室协调，县“双招双引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负责。

(五) 决策确定事项落实。一是形成会议纪要。县“双招双引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起草会议纪要初稿，经与会部门会签、县政府办公室把关后，形成会议纪要，作为会商事项推进和审批依据。涉及重要议题的会议纪要呈县长审签。二是抓好追踪落实。会议确定事项由各责任单位负责组织实施，县“双招双引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跟进督导调度，有关情况及时报县委、县政府。

附件：“1+N”项目会商议题提报表

附件

“1+N”项目会商议题提报表

提报单位:

主要负责人签字:

项目名称		
企业名称		
项目内容		
项目需求	需要会议解决的问题	配合单位
备注		

提报人:

联系方式:

日期:

注: 1. 提报议案同时, 请附投资企业和项目的详细情况。

2. 如有其他材料, 请附详情。

抄送: 县委有关部门,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 县政协办公室, 县监察委, 县法院, 县检察院, 县人武部。

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4月1日印发
